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太倉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太倉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段二：噪声自动站改造升级

1、声源识别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.3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8.9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气象自动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.3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8.9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视频监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.3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8.9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